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7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訴訟代理人 張莉貞

蔡昌佑

被告 陳沛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80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9,8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萬5,6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吳坤銘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11年11月28日19時14分許，於南投縣南投市南陽路、復興路路口處

01 時，被告適於同一時、地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
02 經上開地點，因未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而不慎撞擊系爭車
03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吳坤銘系爭車
04 輛維修費用14萬5,654元，又扣除零件折舊後，系爭車輛回
05 復費用為3萬9,805元（細項：零件1萬1,761元、工資塗裝2
06 萬8,044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7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8 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0 以供本院審酌。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3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使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4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15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6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7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8 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因未保持安全距
20 離之過失，而不慎撞擊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損壞等情，業
21 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22 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系爭車輛現場照片、統一發票、理賠案件簽收單
23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43頁），本院職權向南投縣政府
24 警察局南投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見本院卷
25 第49-75頁）在卷可佐；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26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依民事訴
27 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
28 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查被告駕駛車輛本
29 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況
30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而擦撞系爭車輛，致系
31

01 爭車輛受有損害，則被告自應負過失責任甚明。綜上，被告
02 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過失責任，且系爭車輛受損與被
03 告之過失行為間，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民法第
04 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主張被告對系爭車輛應負損害賠償
05 責任，自屬有據。

06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07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08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09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0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1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2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13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4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定
15 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
16 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
17 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17日合法送達
18 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07頁），被告迄
19 未給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18日起負遲
20 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1 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23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
24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用簡易程序所為
26 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27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8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3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05 。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蘇鈺雯